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29日，高兴集团、高长虹与吕俊坤、万人中盈签订《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》，根据《表决权放弃及相关承诺协议》：为进一步巩固其在杭州高新的实际控制地位，且本着长期看好杭州高新的业务发展，吕俊坤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买入、大宗交易增持、协议转让、司法拍卖、一致行动协议签署等途径增持或增加可控制的杭州高新股份（以下简称“增持股份”），拟增持股份数量占杭州高新总股本比重不低于5.00%，即不低于6,333,650股；且不超过9.99%，即不超过12,654,600股，增持股份期间不超过6个月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吕俊坤先生为履行承诺，在2019年12月11日至2020年3月24日期间，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,333,728股，增持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的5%。

本次增持前，吕俊坤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通过中国双帆投资控股集团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和万人中盈（厦门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控制公司25,333,65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00%。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吕俊坤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,333,728股，增持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,333,728股，共控制公司31,667,37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5.00%。

二、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(%)
双帆投资	19,000,000	15.00	19,000,000	15.00

吕俊坤	0	0.00	6,333,728	5.00
万人中盈	6,333,650	5.00	6,333,650	5.00
合计	25,333,650	20.00	31,667,378	25.00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信息披露义务人吕俊坤、万人中盈和双帆投资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，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高新橡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4 月 7 日